【法理学】

# 马克思的法律发展思想及其当代意义

公丕祥

【摘　　要】马克思把握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分析原则，把法律发展现象置于社会变迁特别是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进程中加以观照，着力探讨法律发展的类型转换、内在机理、运动样式、价值取向等基本问题，确立了研究法律发展现象的理论分析工具，展示了其法律发展思想的理论逻辑力量，实现了法律发展理论史上的革命性变革。在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实现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新的时代条件下，深入研究马克思的法律发展思想，对于揭示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社会机理，推进国家法治与区域法治的协调发展，恪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发展准则，把握新全球化进程中的中国法治的历史方位，进而探寻文明社会法治现代化的“中国方案”，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关 键 词】马克思；法律发展；理论工具；当代意义

【作者简介】公丕祥，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南京 210023)。

【原文出处】《中国社会科学》(京)，2017.10.112～135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研究课题“当代中国区域法治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批准号14AFX00])和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重点项目“当代中国的法治现代化”的阶段性成果。

## 一、引言

一般来说，法律发展研究旨在考察社会发展与法律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探讨社会变革进程中法律发展类型的变化及其内在机理，进而揭示一定社会条件下法律发展现象的基本规律。在近代以来的法学理论演进中，法律发展思想论说迭见，各具风格。马克思的法律发展思想内容宏富，博大精深，具有革命性意义。诚然，马克思的法律发展思想乃是19世纪的学术产物，但是这一思想学说所具有的法哲学理论逻辑力量，使其当代依然保持着强大的理论生命力。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之际，本文拟对马克思的法律发展思想进行多层面的考察，探讨马克思法律发展思想的主体内容，努力把握这一思想的总体面貌和内在底蕴，进而联系中国法治现代化的伟大实践，揭示马克思法律发展思想的当代意义。

“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①]这是马克思基于对近代以来文明社会发展进程运行轨迹的科学分析所提出的重要命题，精辟地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的逻辑定则，确立了把握历史时空变迁的崭新的观察测度，彻底冲决了先前思想家们世界历史观的欧洲中心主义思想樊篱，为我们提供了探讨世界历史进程中法律发展问题的崭新的概念分析工具。[②]“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不仅意味着历史演进过程的时间与空间关系格局的巨变，且必然推动文明社会法律发展的历史嬗变，标识着前近代社会法律系统与近代以来社会法律系统的历史分野及其转换的时代走向。因之，我们有必要以“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为分析主轴，着力描述马克思关于法律发展的类型转换、法律发展的内在动因、法律发展的运动样式、法律发展的价值取向等基本问题的思想图景，揭示马克思法律发展思想的时代价值，阐发马克思法律发展思想对于推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理论指导意义。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 二、法律发展的类型转换

与历史哲学线性分析方法不同，19世纪欧洲社会与法律发展理论，试图建构一个类型学的分析工具，探讨从前现代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过程中的法律发展形态的变化问题。这一理论图式乃是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进程在近代欧洲法律思想的观念映现，反映了这一法律发展现象的基本特点。马克思的法律发展类型论思想因其丰富深邃，在近代以来法律发展思想进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一些思想家也充分注意到马克思的社会与法律类型学思想的重要影响。德国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明确说道，他在写作《共同体与社会》一书时从三位“很出色的作者的作品中得到最深刻的印象”，其中，“最引人瞩目的和最深刻的社会哲学家”卡尔·马克思的思想影响至深。[③]德国思想家马克斯·韦伯认为，马克思关于一切特殊规律和发展结构的理论“自然都是理想类型”，“凡使用过马克思的概念和假设的人，都知道这些理想类型对评价现实的巨大的、独特的启发意义”。[④]

马克思的法律发展类型论思想构筑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之上，强调不同类型的生产方式对法律发展类型的制约作用。社会经济关系类型从根本上决定着社会与法律类型的表现方式，“每种生产方式都产生出它所特有的法的关系、统治形式”。[⑤]这一重要论断，确立了马克思法律发展类型学构架的本质规定性，构成了“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进程中法律发展类型变迁的基本分析准则。

马克思认为，在社会法权关系意义上，“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乃是一个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分离过程。在前近代时期，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具有高度的同一性，市民社会的每一个领域，都带有浓厚的政治性质，一切私人活动与事务都打上鲜明的政治烙印。在世界历史的形成进程中，随着商业、财产、劳动方式及同业公会等等市民社会构成要素日益获得独立存在和发展的意义，市民社会开始同政治国家相分离。与此相适应，政治国家也得到了发展。“不言而喻，政治制度本身只有在各私人领域达到独立存在的地方才能发展起来。在商业和地产还不自由、还没有达到独立的地方，也就不会有政治制度”。[⑥]近代的“政治解放”或政治革命加速了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分离的进程，消除了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

这一历史进程源于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源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由此造成独具特质的法律发展类型。对此，马克思运用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考察了法律发展现象的本质特征，揭示了世界历史进程中法律发展的历史类型逻辑。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第一次把社会的基本矛盾归之于生产力与“交往形式”(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认为这一矛盾运动不仅构成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内在机理，而且推动着世界历史进程中法权关系类型的历史转换。[⑦]马克思以欧洲社会与法律发展现象为研究对象，按照历史演进的时空序列，将前近代社会的所有制形式及其法权类型，大体上区别为部落所有制、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以及封建的或者等级所有制及其相应的法律表现形式，着重分析了从前近代社会的法权关系类型向近代社会法权关系类型的历史转换过程。[⑧]“私法是与私有制同时从自然形成的共同体的解体过程中发展起来的”。[⑨]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建立在城乡对立的基础上，乃是所谓“积极公民”的一种共同私有制。在这种所有制形式下，动产的私有制以及后来不动产的私有制开始发展起来，因而形成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格局。中世纪欧洲的封建所有制是在罗马世界的遗产和日尔曼人的军事制度的影响下建立起来的。[⑩]与古希腊和罗马不同，它的发展是在宽广的地域范围向乡村转移开始的，这种发展起点的转移，影响和制约着中世纪封建制度的构造。“封建制度是中世纪的生产和交往关系的政治形式”。[⑪]在广大的中世纪乡村，与封建的土地占有结构相适应，产生了贵族等级制度；而在那些由获得自由的农奴重新建立的城市里，则创造了行会等级制度。总之，中世纪的欧洲无论是在乡村还是在城市，等级结构表现得异常明显，而封建制“在政治上表现为特权”。[⑫]

欧洲中世纪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及其法权关系系统的历史变革，这是文明社会法律发展进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程中的一个重大问题。马克思重点考察了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及其法权关系类型的深刻变动过程,把近代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称之为“纯粹私有制”,亦即“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所有制发展的任何影响的”新的私有财产关系类型。[13]按照马克思的看法,16世纪开启了资本主义“纯粹私有制”发展的时代,而“纯粹私有制”及其财产关系的历史运动,必然要在政治与法律生活领域中反映出来,表现为“权利、平权”。[14]因此,与前近代社会特权体制不同,近代社会权利体系或产权制度的确立,乃是“纯粹私有制”的必然的法权表现形态,构成了近代西欧社会以个人为本位的法律制度体系的基石。实际上,在近代“纯粹私有制”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国家和法律这种虚幻共同体的传统权力,表现为与个人相异己的力量,个人的生存条件表现为偶然的物的力量与个人相对立。这样就给现有的个人提出了十分明确的任务:“确立个人对偶然性和关系的统治,以之代替关系和偶然性对个人的统治”。[15]而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革命必须用暴力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废除“纯粹私有制”,摧毁“偶然的桎梏”,打倒那种“相对于个人而独立的虚假共同体(国家、法)的传统权力”,用体现人的自由和个性的“真正的共同体”代替那种“虚假的共同体”。[16]显然,与先前的思想家们关于法律发展类型的分析视角不同,马克思把文明社会法律发展类型变迁放置到生产力与交往形式之间的历史运动中来加以把握,从而确立了理解法律发展类型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向度。

### 三、法律发展的内在动因

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这是马克思从早年到暮岁探讨人类社会发展规律问题所着力解决的一个基础性论题,也是马克思考察法律发展现象内在动因的一个重要的理论支点。按照马克思的看法,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进程发端于近代早期或中世纪晚期的欧洲,这一进程反映了伴随着近代殖民扩张欧洲资本主义经济形态及其法律形式在世界范围内的拓展态势。[17]

1500年前后的新大陆的发现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它极大地开拓了人类思考和探索的广阔空间视野,连同这一时期涌动生成的近代工业化大潮一起,有力地推动着世界历史的形成与发展。马克思认为:“随着美洲和通往东印度的航线的发现,交往扩大了,工场手工业和整个生产运动有了巨大的发展”。[18]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不仅由于大量新产品的输入而沉重打击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开始从根本上改变了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扩大了交往与市场范围并由此而逐步形成世界市场,大大推动生产力的新发展,由此而产生了历史发展的一个新阶段。马克思努力探寻推动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内在力量。他指出:“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不是‘自我意识’、世界精神或者某个形而上学幽灵的某种纯粹的抽象行动,而是完全物质的、可以通过经验证明的行动”。[19]在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生产力与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运动,形成一个有机联系的序列。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过程,根源于社会生产力的历史性进步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生产方式的变革。在古代世界,各个民族之间的相互交往和联系很不发达,在很大程度上处于原始的闭关自守的状态。这一时期的历史是孤立的或分裂的历史。然而,随着交往的扩大,进入近代世界以来,各民族之间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日益拓展,以往那种孤立自在的民族生存状态逐渐被打破,而被纳入一个整体化的彼此相互联系的发展网络之中。由此,孤立的或分裂的历史开始向整体的或统一的历史转变。马克思强调,“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例如,如果在英国发明了一种机器,它夺走了印度和中国的无数劳动者的饭碗,并引起这些国家的整个生存形式的改变,那么,这个发明便成为一个世界历史性的事实”。[20]在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过程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得以历史性地确立,使整个世界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显然,世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界历史的形成之深厚基础，乃是近代社会所造成的“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的生产力。[21]

在马克思看来，正是在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过程中，人类社会的法律发展领域也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先前不同民族和国家的各自孤立的法律演化进程，逐渐被统一的全球法律发展格局所替代。随着一些欧洲国家冒险的远征和殖民地的开拓以及工商贸易的广泛发展，原先那些带有地域性和民族性的交往形式、政治结构乃至法律生活领域，日益融入一体化的世界历史进程及其法律发展体系之中。作为世界历史进程的强大动力的近代大工业，“首次开创了世界历史，因为它使每个文明国家以及这些国家中的每一个人的需要的满足都依赖于整个世界，因为它消灭了各国以往自然形成的闭关自守的状态”。[22]世界历史一体化的进程在政治与法律发展领域也表现出来，原先“各自独立的、几乎只有同盟关系的、各有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关税的各个地区，现在已经结合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统一的民族”。这一近代全球化运动，产生一股强大的冲击力量，有力地改变西方与非西方关系的历史格局，把一切民族都卷入到文明的漩涡之中，迫使非西方民族推行所谓文明制度，进而“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的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23]因之，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不仅意味着世界范围内第一次全球化运动的历史涌动，冲击着文明社会发展的民族基础，为近代西方国家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出一个新世界提供了条件，而且打破了各民族和国家法律生活孤立演进与发展的封闭状态，逐渐把非西方民族和国家的法律发展纳入统一的打上所谓“文明国家”印记的全球法律发展轨道之中，推动着近代西方政制模式与法律类型向非西方社会的广泛推行，从而深刻地改变了全球法律发展的历史版图，开启了一个全球法律发展的新阶段。

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以及世界历史的形成，是一个“蛹化”过程。伴随着世界历史形成过程的每一个进展，都不可避免地引起法权关系的新变化，催生着法律发展准则与类型的历史转换。在这里，马克思注重考察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过程中的制度类型的法律发展运动图式，分析这一进程的法权关系的表现形式，阐述了近代法律发展的基本定则。在他看来，“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起来的。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24]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乃是近代私有制以及私有财产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世界历史进程中的近代“纯粹私有制”及其财产关系的历史运动，必然要在政治与法律领域中反映出来。“政治国家”是与由大工业和普遍竞争所产生的现代资本相适应的政治组织形式，俨然以全社会的组织者和调节者的姿态出现在公众面前。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它竭力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把它们描绘成唯一合理的、有普遍意义的思想。因之，这种状况必然要体现为相应的宪法制度与权利安排，通过一定的立宪形式，建立起代议制，实行出版自由、法官独立审判和陪审制，并且建立自由竞争的法律秩序，以便使资产者的利益在立法、行政、司法、税务和对外政策等方面成为首要的利益。

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过程，也是近代社会交往形式演进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法权关系的变迁过程。马克思分析说，“每当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交往形式，例如保险公司等等，法便不得不承认它们都是获得财产的方式”。[25]而法院权力的历史发展过程，亦清楚地表明法权关系与由于分工而引起的物质力量的发展之间的紧密联系。在由封建贵族统治向资产阶级统治过渡的历史时期，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的利益发生冲突，欧洲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开始变得重要起来，从而使得国际关系本身也带上资产阶级的色彩。正是在这样一个时期，法院的权力获得重要意义。“在资产阶级统治下，当这种广泛发展的分工成为绝对必要的时候，法院的权力达到了自己的最高峰”。[26]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过程，还是罗马法日益复兴并且逐渐世界化的过程。罗马法以私法闻名于世，而罗马私法是在罗马氏族公社解体进程中同时发展起来的，它反映了简单商品生产的法权要求。然而，随着罗马帝国的崩溃，罗马私法逐渐丧失了往日的荣耀。可是，伴随着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以及封建等级所有制的逐渐瓦解、近代“纯粹私有制”逐渐兴起的历史进程，罗马法奇迹般地得到了复兴。按照马克思的看法，适应当时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当工业和商业——起初在意大利，随后在其他国家——进一步发展了私有制的时候，详细拟定的罗马私法便又立即得到恢复并取得威信。后来，资产阶级力量壮大起来，君主们开始照顾它的利益，以便借助资产阶级来摧毁封建贵族，这时候法便在所有国家中——法国是在16世纪——开始真正地发展起来了，除了英国以外，这种发展在所有国家中都是以罗马法典为基础的。即使在英国，为了私法(特别是其中关于动产的那一部分)的进一步完善，也不得不参照罗马法的原则”。[27]可见，从罗马法的复兴及其世界化的历史演变中，马克思深刻地发现，从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所引起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巨大变化及其历史运动，需要有一定的法权关系与法律形式与之相适应；而作为商品经济关系法律表现形式的罗马法，承认和确立新的交往形式与新的获得财产的方式，从而能够有效满足世界历史进程所形成的新的法律要求。

**四、法律发展的运动样式**

法律发展现象是一个处于生动的发展过程之中的有机体，有其自身内在的运动规律，应当把它“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28]在这一交织着各种复杂因素的法律发展现象的矛盾运动中，鲜明地展示着法律发展进程的多样性统一的历史运动样式。马克思法律发展思想的深刻之处，就在于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的方法论准则，深入考察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过程中的法律发展现象多样性统一的运动图式，进而揭示文明社会法律发展的逻辑法则。应当说，马克思关于法律发展多样性统一的分析范式，构成了马克思法律发展思想系统的理论枢纽，体现了马克思对于法律发展现象内在运动规律的科学把握。[29]

按照马克思的看法，法律发展有其固有的运动规律，决定着文明社会各个民族或国度的社会与法律发展的基本面貌，进而逻辑地演绎出全球法律文明进程的最一般运动轨迹。由是，马克思力图从大量具体的多样化的法律发展现象中探求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着力确证法律发展进程的内在统一性法则，强调对法律发展现象的认识，不拟简单地停留在法律发展进程的多样性的层面之上，而必须从纷纭复杂的法律发展现象的表象背后，努力阐释制约法律发展现象运动与变化的普遍规律。马克思把法律发展现象的内在统一性看作是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一条主线，强调“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30]在马克思看来，到目前为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因此，《资本论》主要以英国为理论分析对象，而这一分析所揭示出来的社会运动规律具有重要意义。“问题本身并不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所引起的社会对抗的发展程度的高低。问题在于这些规律本身，在于这些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并且正在实现的趋势。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31]对于像德国这样的欧洲大陆上资本主义生产发展比较缓慢的国家来说，《资本论》所阐明的社会历史运动规律无疑是适用的。基于上述分析原则，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马克思具体考察了伴随着世界历史进程而展开的近代社会法权关系的历史起源过程，阐述了从前近代法权关系类型向近代社会法权关系类型转变的多样性统一的运动样式及其内在机理。

马克思注意到世界历史时代的到来并没有完全抹杀各个民族或国度自身历史的诸多差异性，这是因为各个国度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是有差别的。[32]尽管世界历史的洪流已经把每一个文明国家紧密地联接在一起，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之间，工业国与非工业国之间，西方国家与非西方国家之间，都在发生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与影响，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大工业发达的国家也plus ou moins[或多或少]影响着非工业国家,因为非工业国家由于世界贸易而被卷入普遍竞争的斗争中”;但是,“在一个国家里,大工业不是在一切地方都达到了同样的发展水平”。[33]

诚然,伴随着世界历史的进程,近代西方法律文明对古老的东方社会法权关系系统产生了广泛的冲击,极为深刻地改变着东方社会法律文明的演进过程。我们看到,在马克思的笔下,近代欧洲工业文明的冲击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传统中国社会结构的迅速解体。“英国的大炮破坏了中国皇帝的威权,迫使天朝帝国与地上的世界接触。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而当这样隔绝状态通过英国而为暴力所打破的时候,接踵而来的必然是解体的过程”。[34]不仅如此,马克思还分析了英国人在印度统治所带来的已经或可能发生的社会变化,强调“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重建的使命,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35]显然,在马克思那里,近代西方文明对传统东方社会的冲击与影响,具有社会历史发展的逻辑必然性。不过,马克思在关注世界历史进程统一性的同时,亦对世界历史进程的多样性问题予以高度重视。他清醒地认识到,近代资本主义及其法律形式在西方世界的出现,是同西欧中世纪中后期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密切相关的。西欧社会从前近代社会向近代社会的历史转变,就所有制及其法权关系而言,是从一种形态的私有制及其法权关系(古典型的或日耳曼型的)向另一种形态的私有制及其法权关系(纯粹形态的)的演进过程。无论是在以个人土地所有者为独立主体的日耳曼形态的公社共同体财产关系中,还是在私权系统比较发达的古典型共同体财产关系条件下,都存在着自由的平等私有者的潜在社会因素和条件,这就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近代新兴工业社会的先声。[36]然而,马克思认为,在传统东方社会,私有制及其法权关系的发展是很不充分的。19世纪50年代初期,尽管马克思意识到东方社会土地所有制问题的复杂性,甚至指出在印度的一些偏僻山区还存在着土地私有制;[37]但他的主导性观点是赞同法国人弗·贝尔尼埃的看法,指出:“贝尔尼埃正确地看到,东方(他指的是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一切现象的基础是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这甚至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38]马克思把传统东方社会不存在土地私有制的原因,主要归之于地理条件因素以及文明程度太低。到了19世纪50年代后半期,马克思在创作《资本论》的过程中,从理论上系统地总结并且概括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并将此视为“东方的形式”,强调在“在大多数亚细亚的基本形式中,凌驾于所有这一切小的共同体之上的总合的统一体表现为更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而在这些单个的共同体中,各个个别的人事实上失去了财产。”[39]因此,在1859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把“亚细亚生产方式”看作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第一个时代或原生形态,指出:“大体来说,亚细亚的、古希腊罗马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40]马克思甚至把古希腊罗马和日耳曼的私有制形态归之于亚细亚所有制形态的“变形”或解体形式,借以确证作为人类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初始形式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殊历史地位。尽管在19世纪7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史学界对史前社会以及俄国和东方国家的全新的研究,马克思发现亚细亚生产方式并不是人类社会形态的“原始形式”,氏族社会才是这样的“原始形式”,因而不再使用“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但是,他认识到亚细亚所有制形态的深刻蕴涵恰恰表明东方社会具有自己独特的发展道路和法权形式,东方社会法权关系演进有其特殊的历史轨迹,对于世界历史进程的把握有赖于对东方社会发展特殊性的全新思考。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1877年11月左右,马克思在一封生前没有发出的《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对《资本论》所揭示的社会历史发展规律问题的结论及其适用作了明确的限定,认为《资本论》第1卷关于西欧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从封建主义经济制度内部产生途径的分析,是以英国及其他西欧国家的历史经验为基础的,至于这种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分析是否完全适用于俄国,则是有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条件的，也是有限的。马克思以《资本论》中有关古代罗马平民历史命运的分析为例，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的重要分析原则，指出："极为相似的事变发生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如果把这些演变中的每一个都分别加以研究，然后再把它们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很容易地找到理解这种现象的钥匙；但是，使用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这一把万能钥匙，那是永远达不到这种目的的，这种历史哲学理论的最大长处就在于它是超历史的。"[41]因此，从不同的社会历史环境条件出发，比较研究一定的社会和法律发展现象及其各具特性的结果，确乎可以提供一把打开世界历史进程中的法律发展现象内在奥秘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的分析钥匙，进而把握与西方社会法律发展道路迥然相异的东方社会法律发展道路的内在机理，描述世界历史进程中法律发展现象的丰富多样性的运动样态。

按照这一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的分析原则，马克思着力论证俄国问题的特殊性，认为与近代西欧的社会历史运动不同，不是把一种私有制形式变成另一种私有制形式，而是要把俄国农民的公有制变为私有制；随着社会的进步，西欧曾经存在的古代类型的公社所有制逐渐消失，而在俄国，由于各种情况的特殊凑合，农村公社至今还在全国范围内存在着，"俄国是在全国范围内把'农业公社'保存到今天的欧洲惟一的国家"。西欧社会的发展有其一系列独特的社会经济因素，而俄国社会历史发展亦有其固有的历史法则。它"不像东印度那样，是外国征服者的猎获物"，它也"不是脱离现代世界孤立生存的"。因此，"它有可能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占有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总之，"不管怎样，西方的先例在这里完全不能说明问题。"俄国公社所有制恰好生存在现代的历史环境之中，和世界市场密切联系在一起，又处在文化较高的时代，因而"它和资本主义生产是同时存在的东西"。因此，马克思深信："这种农村公社是俄国社会新生的自然支点；可是要使它能发挥这种作用，首先必须排除从各方面向它袭来的破坏性影响，然后保证它具备自然发展的条件。"[42]

按照这一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的分析原则，马克思考察了传统东方社会财产关系的性质，阐述了与西欧社会截然不同的东方社会财产关系的二重性特征。随着晚年马克思对古代公社发展史资料的深入研究，他发现传统东方社会并不是公社所有制的一统天下，通过对柯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一书中相关资料的分析，认识到专制国家土地所有权的确立与东方社会土地私有权的形成，实际上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专制国家正是通过收取地租——赋税的形式，来体现其作为最高土地所有者的身份。[43]不仅如此，马克思还探讨了从家庭公社条件下的家庭份地向农村公社条件下的个人份地转化的基本轨迹，认为私有财产的出现是通过从公社土地中分出个体份地的途径。当然，个人份地机制的形成并未彻底泯灭古代土地公共所有制，在印度的一些地区还存在着同一公社成员之间交换耕地的习俗，希望均等地享有使用公社土地的权利，这种现象"现在只见之于旁遮普和西北各省了"。[44]因此，公社内部私有财产关系的生成和发展，构成公社共同体自我解体的重要力量之一。东方社会财产关系的二重性，无疑成为解开传统东方社会法权关系秘密的枢纽。

按照这一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的分析原则，晚年马克思不再把亚细亚生产方式视为人类社会的原生形态，而是借助于对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研究成果，明确提出公社类型多样性的问题，由此确定了分析古代社会历史发展道路的方法论原则，认为公社的类型大体上区分为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古代或原生的形态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包括建立在奴隶制和农奴制基础上的次生的形态。[45]由于社会历史条件与自然环境的差异性，不同民族和国家的历史发展具有明显的不平衡特点。古代东方社会的农业公社乃是原生的社会形态发展的最后阶段或古代社会形态的最近形式，并不是纯粹的原生形态，因而也是向次生的社会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阶段。因此，构成这一公社类型的历史特质之处，就在于农业公社制度固有的财产关系的二元性，而这种二元性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既能够成为这种农业公社制度的巨大生命力的源泉，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晚年马克思的这一重大发现，不仅解开了东方社会财产关系二元性的内在奥秘，而且提供了分析东方社会法律发展道路独特性的概念工具。

按照这一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的分析原则，晚年马克思更加重视东方社会法律发展的自主性品格。马克思指出："野蛮的征服者，按照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本身被他们所征服的臣民的较高文明所征服。不列颠人是第一批文明程度高于印度因而不受印度文明影响的征服者。他们破坏了本地的公社，摧毁了本地的工业，夷平了本地社会中伟大和崇高的一切，从而毁灭了印度的文明。"[46]19世纪70年代之后，马克思通过对俄国问题、印度问题的深入研究以及研读大量的历史学、民族学和人类学等方面的著作，对于传统东方社会有了更为全面深刻的了解，进而更加注重把东方社会与欧洲的历史发展进程严格区别开来，更加重视从东方社会内部去探寻世界历史进程中的东方社会法律发展的变革轨迹。在晚年人类学笔记中，马克思尖锐地抨击近代西方列强对东方侵略的种种暴行，深刻剖析西方殖民者对殖民地法律的肆意践踏，坚决排拒法律发展问题上的"西方中心主义"。他对柯瓦列夫斯基试图把"采邑制"、"公职承包制"和"荫庇制"的存在看作是南亚半岛社会生活封建化的标志的观点持有否定的态度，认为采邑制和公职承包制也见之于古罗马，但这些制度并不是西欧意义上的封建主义；无论在农奴制方面，还是在世袭司法权方面，印度与西欧的封建制度都是判然有别的。[47]

**五、法律发展的价值取向**

法律发展类型转换过程表明，区别法权关系类型历史差异性的尺度，不仅表现为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以及种种非经济因素或条件的影响力量，而且体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亦即一定社会条件下个人自主活动及其方式的固有特征，进而凝结为法律发展进程的独特价值方位。

早在《德法年鉴》时期，随着由激进的革命民主主义者向共产主义者的转变，马克思试图通过对"政治解放"与"人的解放"的二元对立及其两种不同的法权系统之比较考察，确立一种新的政治与法律发展类型的解释图式。按照马克思的看法，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深刻地改变了近代西方社会政治与法律生活的基本面貌，内在地决定了近代"政治解放"的历史局限性。所谓近代西方世界的"政治解放"，指的是近代资产阶级政治革命。这场"政治革命打倒了这种统治者的权力，把国家事务提升为人民事务，把政治国家组成为普遍事务，就是说，组成为现实的国家；这种革命必然要摧毁一切等级、同业公会、行帮和特权"。[48]在公法关系领域，它消除了以财产资格为前提条件的人与人之间的政治不平等，否定了中世纪的政治等级制。近代宪法和法律确认了公民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在私法关系领域，近代政治革命废除了中世纪一切法律中所固有的那种私权和公权的混合物，取消了私有权形式的二元性和不确定性，确认了私有权无限制和排他性的私法原则。[49]

正是在上述意义上，马克思充分肯定近代西方政治革命或"政治解放"的历史进步意义，强调"政治解放当然是一大进步；尽管它不是一般人的解放的最后形式，但在迄今为止的世界制度内，它是人的解放的最后形式"。[50]然而，"政治解放"的历史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这是因为，近代政治革命虽然取消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财产资格限制，但事实上并没有取消实际存在的种种社会差别，因而是不彻底的。近代"政治解放"法权关系形式上的平等性与实际内容之间的内在冲突，充分表明"这个政治生活的革命实践同它的理论还处于极大的矛盾之中"。[51]在马克思看来，这一矛盾现象只有用"政治解放"的本质来解释，即：近代政治革命或"政治解放"乃是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相分离的必然结果，实际上是一种市民社会的革命，而市民社会则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的利己主义领域，市民社会的成员因而构成政治国家的基础与前提。因此，马克思用"人的解放"来与"政治解放"相对立，强调"任何解放都是使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回归于人自身"。[52]近代的"政治解放"造成了人的世界的二重化，一方面把人归结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为利己的独立的个体，另一方面把人归结为公民，归结为法人，因而表现出狭隘的性质。“只有当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体劳动、自己的个体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身分离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的解放才能完成”。[53]于是，马克思提出超越“政治解放”的狭隘范围、实行共产主义革命进而实现“人的解放”的重大历史任务。[54]

如果说，马克思关于“政治解放”与“人的解放”的政治法权关系发展的历史类型学及其价值基础分析，是建构在他的社会历史观转变的基础之上的，与从唯心主义法哲学观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观的转变处在同一个历史过程之中，那么，随着马克思在法学世界观上全面确立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思想基础，他对于法律发展之价值取向的阐释便沿着科学的轨迹迅速升华，给我们展示了一幅法律发展之价值基础的全新的理论图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运动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生产关系与个人的活动或行动的关系。个人之间进行交往的社会条件，一方面构成个人自主活动的条件，另一方面则是个人自主活动的产物。因之，生产力与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运动，实际上反映了交往形式与个人自主活动的相互关系的历史行程。由此，马克思分析了“偶然的个人”与“有个性的个人”之间的对立，指出：“有个性的个人与偶然的个人之间的差别，不是概念上的差别，而是历史事实。在不同的时期，这种差别具有不同的含义”。[55]在任何情况下，个人总是从自己出发的，当然这是从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经验的现实出发的，这里的个人是处于特定历史条件和关系中的个人。不过，偶然的个人与有个性的个人之间的对立，个人自己对个性和偶然性的区分，个人关系向它的对立面即纯粹的物的关系之转变，却是一个历史的过程。这个历史过程交织着生产力与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运动。在最初的阶段上，由于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交往形式与个人活动之间是彼此相适应的，个人之间进行交往的条件是个人自主活动的条件，这反映了生产力与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尚未产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个人自主活动的条件愈益表现为一种完全不依赖于各个人并与他们分离的东西，使这些个人丧失一切现实生活内容，成了抽象的个人，使个人之间彼此发生物的联系。因此，个人自主活动的条件与物质生活的生产及其交往形式之间不仅分开而且达到了尖锐的程度，以至于物质生活一般都表现为目的，物质生活的生产即劳动则表现为手段。马克思注意到，在进入世界历史时代之前，自主活动的条件转变为自主活动的桎梏这一历史过程，是以各个人不同的地域、部落、民族和劳动部门等等为出发点的，彼此之间并不发生联系而是自发地、独立地发展。然而，随着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单个人随着自己的活动扩大为世界历史性的活动”，个人的活动愈益受到异己的力量的支配，亦即“受到日益扩大的、归根结底表现为世界市场的力量的支配”。[56]因之，在近代世界，个人自主活动与交往形式的矛盾发展到了日益尖锐的和普遍的形式。“各个人在资产阶级的统治下被设想得要比先前更自由些，因为他们的生活条件对他们来说是偶然的；事实上，他们当然更不自由，因为他们更加屈从于物的力量”。[57]马克思强调，“每一个单个人的解放的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一致的”。[58]世界历史进程中，单个人的活动日益摆脱地域的、民族的等等诸方面的局限而同整个世界的生产建立起实际联系，地域性的个人为世界历史性的个人所代替，这就为个人获得利用全球的这种全面生产的能力提供了可能。“已成为桎梏的旧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方式的新交往形式所代替”。[59]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革命作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相联系的世界交往为前提的，应当消灭整个迄今为止的社会的生存条件，推翻那种作为“物的力量的统治”的资产阶级国家制度，使无产者作为“有个性的个人”得以确立和实现，“把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的条件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60]只有这样，个人的自主活动同物质生活之间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才能一致起来，劳动转化为自主活动，被迫交往转化为所有个人作为真正的有个性的个人参加的交往，从而确立个人对偶然性和社会关系的统治，以之代替社会关系和偶然性对个人的统治，个人的全面发展才能成为可能。

显然，马克思从社会主体性定律意义上深刻揭示了法律发展价值基础变迁的社会经济人类学向度，阐述了个人自主活动方式变动与法权关系价值类型转换之间的内在关联，借以确证“各个人的世界历史性的存在，也就是与世界历史直接相联系的各个人的存在”[61]的法权历史发展的法哲学命题。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进一步分析了社会经济关系历史运动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历史变迁及其法权关系价值准则发展的基本要义，遂而使法律发展的价值取向分析具有更为坚实的社会经济人类学基础。马克思把人与人的相互关系的不同性质和特点，视为划分文明社会历史演进阶段的社会人类学指示器，并且由此揭示三种类型的法律发展现象价值基础的历史差异性。他指出：“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式，在这种形式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式，在这种形式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62]

通过马克思的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从“人的依赖关系”到“物的依赖关系”再到摆脱了双重依赖关系的“自由个性”之演进过程，清晰地映现了文明社会法权关系类型转换的历史逻辑与价值取向，与《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社会发展“五形态论”分析，形成了相互结合、内在联系的关涉法律发展形态的有机统一体。更为重要的是，如果说社会发展“五形态论”是以欧洲社会历史进程为考察对象而得出的特定范围的社会与法律发展类型化理解，那么社会发展与法权关系“三阶段论”则试图通过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不同社会历史表现形式的价值分析，发现世界历史进程中社会与法律文明成长的基本规律，从而拓展了理论分析的视域范围，构成了关于文明社会法权关系价值基础变迁进程的普遍化的“理想类型”，遂而有着更具理论解释力的一般分析工具价值。

按照马克思的解释框架，人的依赖关系、物的依赖关系和自由个性发展，分别表征着三种不同类型价值取向的社会与法律发展现象的本质特征。在前近代社会，人的依赖关系亦即个人之间的统治和从属关系，体现了社会关系的本质属性。而构成这种人的依赖关系的基础，乃是不发达的交换体系。“在这种情况下，真正的交换只是附带进行的”，“只发生在不同共同体之间，决没有征服全部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63]无论这种统治和从属的关系是自然发生的，还是政治性的，也不管这种统治和从属的性质是家长制的、古代的或封建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性质都表现为个人受他人限制的那种规定性。因此，人的依赖关系反映了前近代社会法权关系价值基础的等级属性。与以人的依赖性为特征的前近代社会法权关系不同，以物的依赖关系为特性的近代社会法权关系形态，体现了以物的关系为媒介的人的互相依赖体制，个人要受到不以他为转移的并且独立存在的物的关系的制约。这种物的依赖关系，表现在作为全面媒介的交换价值上。在空间关系上，如果说人的依赖关系发生在狭隘的地方性联系的范围之内，那么，物的依赖关系则突破了地域性的樊篱，“私人交换产生出世界贸易，私人的独立性产生出对所谓世界市场的完全的依赖性”。[64]这是一个近代世界历史的展开过程。不仅如此，马克思强调，从历史的眼光来看，建立在发达的交换价值体系基础之上的以个人互相独立和漠不关心为前提的物的联系，不仅比单个人之间没有联系要好，而且比单纯以自然血缘关系和统治从属关系为基础的地方性联系要好。因为在发达的交换制度中，“人的依赖纽带、血统差别、教养差别等等事实上都被打破了，被粉碎了”。[65]因之，在法权关系价值取向上，“交换价值制度，或者更确切地说，货币制度，事实上是自由和平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等的制度”。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社会物质变换,体现了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较之前近代社会的人的依赖关系,近代世界的物的依赖关系的法律形式乃是所有权、自由和平等。“流通中发展起来的交换价值过程,不但尊重自由和平等,而且自由和平等是它的产物;它是自由和平等的现实基础”。因此,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所有权、自由和平等的三位一体,“也只是在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中才得到实现”。[66]

然而,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之上的物的依赖关系体系,具有普遍的物化或异己化的性质。如果说人的依赖关系表现为个人之间的互相依赖,亦即人的限制,那么,物的依赖关系表明独立的个人更加受到抽象的物的统治,也就是说,个人受到不以他为转移并独立存在的关系的限制,此即物的限制。马克思强调,“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内部,产生出一些交往关系和生产关系,它们同时又是炸毁这个社会的地雷”。[67]在这种普遍性的物化了的关系中,社会财富作为异己的和统治的权力同劳动相独立。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社会物质变换的完全物化,必然导致工人丧失所有权,而资本则占有他人劳动,拥有对活劳动的所有权,由此构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条件。诚然,从形式意义上讲,近代社会物的依赖关系的法律形式是权利、自由与平等,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换关系体系中,平等和自由受到尊重,货币与交换价值制度乃是这种自由和平等制度的实现。但是,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近代财产关系,必然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的普遍异化。“在更深入的发展中所出现的矛盾,是这种所有权、自由和平等本身的内在矛盾、错乱”。[68]对平等和自由起干扰作用的,恰恰是交换制度本身所固有的干扰。这种平等和自由证明本身就是不平等和不自由,法律上的个人自由掩盖了事实上的更不自由,因为他们更加受到物的力量的支配。从法权文明成长的走向上看,这种物的关系“同在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产资料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个人所进行的自由交换相对立”,[69]并且为既摆脱人的依赖关系又摆脱物的依赖关系的自由个性的法权关系类型之确立创造了条件。马克思提出,要确立个人对偶然性的统治,用全面发展的个人来同受到物的关系支配的个人相对立,确证以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占有与控制生产为基础的“自由个性”,整个社会生活表现为自由结合的人们活动的产物。只有在社会生活过程作为“自由联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条件下,才能“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进而建立一个“自由人联合体”。[70]于是,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全面发展才能开始、也才有可能实现由必然王国向真正的自由王国的历史性飞跃。

可见,马克思关于法律发展价值取向的分析,经历了一个从“人的解放”超越“政治解放”的人本主义法哲学图景,到“偶然的个人”与“有个性的个人”之价值对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观表达,再到以人与人关系发展“三阶段”论为要义的社会经济人类学向度的法权关系演进形态之思想发展过程。这无疑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法律发展价值论的变革过程,是一个内涵日益丰富而深刻的法律发展价值论思想不断深化的过程,也是一个揭示与阐发法律发展现象价值范型转换规律的思想创新过程。这一思想逻辑的演进过程,反映了文明社会法律发展现象的内在统一性法则,再现了法律发展进程统一性的历史图式,进而展示了法律发展进程的共通性的历史趋向,为我们理解法律发展现象的基本运动规律提供了殊为重要的理论工具。

**六、时代意义**

美国经济学家罗伯特·L.海尔布隆纳认为,“对于那些想要探索社会发展历程的内在动力的人来说,马克思是权威性的人物,因为他首创了批判性研究方法。如果我们想要进行这样的研究,都必须向他学习”。[71]这番论说清晰地揭明了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理论地位,从一个侧面向人们展示了马克思理论学说的持久影响力。马克思的法律发展思想是马克思宏大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鲜明体现了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法哲学思想的理论特质,构成了关于社会变迁与法律发展的法学世界观与方法论,开启了文明社会法律发展思想领域的伟大革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命。在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实现中国法治现代化的现时代，深入研究马克思的法律发展思想，着力开掘马克思法律发展思想的深厚理论逻辑蕴涵，对于科学把握中国法治现代化的运动方向和基本规律，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首先，这一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社会基础。马克思考察法律发展现象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把法律发展进程放置到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下加以认识和思考，强调“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72]因此，新的社会发展必然要求与其相适应的新的法权关系类型，而旧的法律类型不可能成为新社会发展的基础。“随着社会发展即经济发展的需要的变化，‘实在法’可以而且必须改变自己的各种规定”。[73]在马克思那里，无论是关于法律发展类型转换的分析，还是对法律发展动因机理的揭示，或是阐释法律发展多样性统一的运动图式，抑或考察法律发展演进过程的价值取向，都始终贯穿着把握文明社会法律发展现象之社会基础的共通主题，遂而使法律发展现象的研究牢固地构筑在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的基础之上。中国法治现代化运动是一个在中国社会生活条件下所展开的从传统型法制向现代型法治转变的革命性进程，因而有着广泛而深厚的社会基础。中国社会内部存在着的处于变化状态之中的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文化的乃至历史的诸方面条件或因素，相互作用，内在关联，形成了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运动能力。“而在这种相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74]在当代中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中国，进而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就必须推动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的历史性转变。这是社会经济文明领域中的一场深刻革命，它构成了从传统法制向现代法治转型变革进而实现法治现代化的深厚的社会经济基础。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不同，现代市场经济在本质上与法治紧密相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75]当代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就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建立一个具有社会主义特点的能够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新型法治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国的逐步确立，给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开辟了广阔的空间。因之，必须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创设一个法理型的现代化法治秩序系统。这不仅是当代中国经济文明变革的基本条件，而且成为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关键所在。

其次，这一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刻揭示中国现代化进程多样性统一的运动定则。马克思法律发展思想的鲜明特质，就在于把法律发展现象放置到“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广阔背景下加以分析，着力描述文明社会法律发展现象运动的多样性统一图景。在马克思看来，不同国家之间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文化的、民族传统、历史发展乃至人口状况、地理环境等等方面的因素或条件是千差万别的，这些因素或条件错综复杂的交互作用及其矛盾运动，必然形成各具特质的多样化的法律发展样式。尽管一定的社会经济形式构成一定的独特的政治结构与法律形式的基础，任何时候总是在这种社会经济形式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及其法律发展样式“发现最隐蔽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妨碍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情况，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作用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彩色差异，这些变异和差异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上已存在的情况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76]因之，各种不同的社会因素或条件往往成为形成法律发展进程诸多变异和差别的重要原由。在这里，由相同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国家形式及其法律发展进程之所以会造成现象上的千差万别，这是需要在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分析的过程中加以认知和理解的。中国是一个区域之间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的东方大国，不同区域之间的法治发展状况亦存在着历史的差异性。这就决定了在中国推进法治现代化必须高度重视法治发展的方略选择问题，认真对待国家法制统一性前提之下的区域法治发展，促进国家法治与区域法治之间的协调发展。我国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构形式。在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制度类型中，国家主权具有单一的、不可分割且不可转让的性质，国家内部的各个区域都服从于并且受控于中央政府的权威。单一制的国家政制模式决定了国家法制的统一性。作为这一国家结构制度的法权要求，国家组织编撰施行全国范围之内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大典，宪法成为确立集中统一的国家体制、实现国家法制统一的最为深厚的法源依据。因之，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便具有一元性的基本性质。在当代中国，区域法治发展乃是国家法治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在遵循法治中国建设总体战略的基础上，适应区域发展的现实需求，建构有机协调的区域法治秩序的特定的法治进程，因而是治国理政的区域性依法治理模式。[77]应当看到，由于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结构、历史进程、文化传统和地理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和作用，必然会形成各具特色、程度不同的区域法治发展的不平衡性，这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规律在法治建设领域中的集中体现。因此，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鲜明提出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78]在推进法治领域改革的过程中，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区域之间的差异性，把国家法治改革的顶层设计方案切实贯彻落实到不同区域的具体法治实践之中。诚如习近平所指出的，“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改革试点的实施条件差异很大，要鼓励不同区域进行差别化探索”，“推进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79]

再次，这一研究有助于我们自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基本理念。文明社会法律发展的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充分展示了人的主体性规律，反映了人的价值日益受到重视、弘扬、确证的客观过程。马克思关于法律发展现象分析的一个鲜明特点，即是把人的自由全面的发展这一重大主题贯穿到从早年到暮岁的全部研究活动之中，具有深厚的历史唯物主义人学价值蕴涵，为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确立了基本价值准则。在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时期，法治领域的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与法治机关的法治能力相对不足之间的矛盾。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发展权益。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一个崭新的重大命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80]这一科学命题无疑彰显了马克思法律发展思想价值论的理论品格。习近平强调，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81]因此，在推进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过程中，要恪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发展准则，始终把握“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的内在要求，“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82]运用法治机制保障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自由和权利，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首创精神，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法治发展的基本价值目标。应当指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成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的本体论根据，而“共享理念实质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83]共享发展的法治意义就在于牢固确立社会正义和社会平等的法治价值取向，通过合理安排社会经济结构与制度，最大限度地促进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建构在坚实的法治基础之上。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时代使命，就是要恪守社会正义、共享发展的理念，把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发展的生命线。“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84]着力构建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维护社会正义，促进共享发展的法治制度，为坚持共享发展、促进社会正义、进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设制度化的环境与条件，借以彰显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价值理想。

又次，这一研究有助于我们清醒认识当代新全球化运动对于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复杂影响。马克思考察近代以来文明社会法律发展进程的一个基本历史尺度，就是把从前近代社会法律发展向近代社会法律发展的转变置于近代全球化运动中加以观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照，强调近代早期开始形成的历史向世界历史之转变，打破了各个民族与国家之间彼此孤立、相互隔绝的存在状态，极大地拓展了各个民族和国家之间相互交往、相互影响的空间范围，有力推动着近代以来全球法律发展的历史性重构及其整体化进程。马克思认为，15世纪以来地理大发现以及随之而来的近代殖民扩张、近代商业革命和近代民族国家的兴起，深刻地改变了全球历史进程和国际关系体系，促进了近代世界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催生了从前近代社会法律发展系统向近代社会法律发展系统的类型转换。伴随着历史向世界历史之转变的近代全球化运动，近代西方法律文明向非西方社会及其法律生活领域广泛渗透。这种以工商文明为基础的近代西方法律制度与观念对以农耕文明为基础的传统东方社会法律制度与观念的冲击和影响，具有历史必然性和历史合理性的性质。然而，马克思亦始终关注世界历史进程中传统东方社会法权关系在西方冲击下的前途或命运问题，进而严厉抨击西方殖民者行为的野蛮残酷的本性。显然，马克思基于历史分析与价值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论原则，深入探讨近代全球化进程中东西方法律文明的冲突与交融的重大历史课题，为我们认识当代全球化进程中的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方位提供了理论分析工具。

如果说19世纪之前中国处于全球秩序体系的中心地位，中国的法律发展沿着自身固有的历史逻辑轨迹在缓慢地发生变化，那么，在1800年之后，面对着以18世纪欧洲工业革命为基础的近代西方文明及其法律文化的冲击与挑战，中国在全球秩序体系中的中心地位发生倒转，传统中国的法律发展进程被强行纳入国际格局之中。[85]晚清法制改革表明，中国法律发展的固有传统被打破，并且在全球法律演进过程中日益呈现出边缘化状态。伴随着20世纪80年代以来兴起的当代全球化浪潮，中国历史性地重新崛起，这不仅有力地推动了全球秩序体系变革进程，而且重塑了中国法律发展领域的基本面貌，催生着自主型法治发展道路的形成与发展。正是在这一世界历史进程中，中国坚定地从计划走向市场，走向现代化的法治。[86]

诚然，当今全球化进程遭遇到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民粹主义和保护主义倾向抬头，逆全球化思潮在欧美社会涌动增长。但是，以全球权力中心转移、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为标志的新全球化运动，却在不可遏止地向前推进，西方主导的全球化进程及其全球秩序体系正在历史性地终结。因之，处在这一大变革进程中的当代中国法治发展，拟应合理估量全球化进程的双重效应，努力掌握新全球化进程的主导权，争取制定国际规则、改革国际体系的话语权，“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努力为完善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87]推动包容性的新全球化运动的深入发展。在这一时代进程中，当代中国法治发展面临的一项重大历史使命，就是促进国际法治与国内法治的内在结合、有机互动，更加自觉地关注全球性的共同利益，更加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从而“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88]坚定地运用法治方式捍卫国家的法律主权与重大利益。

最后，这一研究还有助于我们坚定地探寻文明社会法治现代化道路的“中国方案”。从全球范围来看，在不同社会生活条件的作用下，不同民族国家的法治现代化道路是彼此区别、各具特质的，并不存在呆板划一、个性消弭的普适性的法治现代化模式。[89]文明社会的法治现代化进程，是“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的总体”。[90]在马克思看来，研究不同国家法律发展的历史进程，必须联系各自国家特定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历史乃至地理的诸方面条件，由此探寻不同国度社会与法律制度演进变化的独特性质进而把握不同国家法律发展现象的特殊历史运动规律。决不能把关于不同国度法律发展进程的历史分析变成一般法律发展道路的历史法哲学理论，而是要悉心研究不同的历史环境所形成的不同的法律发展进程。

基于此，马克思把欧洲社会与非欧洲社会的历史进程及其法律发展严格加以区别，强调不能抹杀一切历史差别，那种认为一切民族不管其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不同都注定要走西欧社会与法律发展道路的观点，不过是历史的幻象而已。马克思对传统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东方社会生活及其法律文化机理进行了深刻透视，反对运用欧洲的社会法律观念与模式来解释传统东方社会的法权现象，主张要充分认清东方社会发展道路的特殊性，从东方社会自身生活条件出发来研究东方社会法权现象的变化过程。[91]尽管近代西方文明的冲击与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东方社会法律发展进程，但是东方社会生活内部条件或因素的不断变化，才能真正构成东方社会法律发展进程的内在动因。显然，马克思的上述理论分析启示我们，一个国家的国情条件，对这个国家法律发展道路的选择产生着至关重要的影响。作为一个东方大国，中国的法治现代化运动根植于中国社会生活条件之中，必须着眼于中国的基本法治国情条件和特点，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各国国情不同，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独特的，都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都是在这个国家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在性演化的结果”。因而“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政治制度，也不存在适用于一切国家的政治制度模式”。[92]诚然，在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要积极汲取人类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合理借鉴而不是全盘照搬域外法治发展的有益经验，借以为推进国家法治现代化提供文明社会共通性的法治精髓与宗旨。但是，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有着自己固有的历史逻辑轨迹。邓小平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无论是革命还是建设，都要注意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但是，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93]因之，我们要深切认识到，“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94]而坚持从中国的法治国情条件出发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要把法治发展看作是一个连续性的历史过程，认识到一定民族和国度的本土资源对于法治发展进程的深刻影响，高度重视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中的本土资源，协调好法治转型发展中的传统性因素与现代性因素，“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营养、择善而用”。[95]对于正在走向现代法治社会的当代中国来说，坚定地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努力实现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换，保持法治发展的浓厚的民族风格与时代特色，确立中国法治发展在全球法治现代化进程中的自主地位，着力建构自主型的中国法治现代化模式，“努力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96]以期提供文明社会法治现代化的“中国方案”，[97]这是当代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注释：**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41页。

②参见叶险明：《世界历史理论的当代构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76-116页。

③参见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5-16页。

④参见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朱红文等译，谢建葵校，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97页。

⑤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9页。

⑥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2页。

⑦参见张一兵：《回到马克思：经济学语境中的哲学话语》，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22、478-487页。

⑧参见威廉姆·肖：《马克思的历史理论》，阮仁慧等译，重庆：重庆出版社，2007年，第122-160页。

⑨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12页。

⑩参见佩里·安德森：《从古代到封建主义的过渡》，郭方、刘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91-93页。

⑪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191页。

⑫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960年，第191页。

⑬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2页；罗伯特·布伦纳：《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新解》，张秀琴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8-25页。

⑭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960年，第375页。

⑮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960年，第515页。

⑯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75-576、571页。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⑰马克思指出:“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奠定基础的变革的序幕,是在15世纪最后30多年和16世纪最初几十年演出的”。“虽然在14和15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但是资本主义时代是从16世纪才开始的。在这个时代来到的地方,农奴制早已废除,中世纪的顶点——主权城市也早已衰落”。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825、823页。

⑱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62页。

⑲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3页。

⑳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第32-33页。

㉑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4、405页。

㉒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66页。

㉓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05页。

㉔《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38页。

㉕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4页。

㉖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960年,第396页。

㉗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3页。

㉘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0页。

㉙参见公丕祥:《马克思法哲学思想述论》,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60-163页。

㉚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10页。

㉛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8页。

㉜参见陈先达:《走向历史的深处——马克思历史观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82页。

㉝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960年,第69页。

㉞参见《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4页。

㉟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46页。

㊱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69-470、471-475页。

㊲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33页。

㊳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第415页。

㊴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67页。

㊵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页。

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45-146页。

㊷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61、456、465、471、456、481页。

㊸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23、253-254页。

㊹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241页。

㊺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76、478页。

㊻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246页。

㊼参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78页。

㊽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2002年,第187页。

㊾英国学者休·柯林斯亦认为,国家从市民社会分离出来导致公法和实在法的运用。因之,每个社会都改变了它的法律形式,从含糊的习惯法转变为公开的实在法。参见柯林斯:《马克思主义与法律》,邱昭继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133-134页。

㊿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2002年,第174页。

(51)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2002年,第185-186页。

(52)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2002年,第189页。

(53)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2002年,第189页。

(54)参见李光灿、吕世伦主编:《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171-173页。

(55)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03页。

(56)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1页。

(57)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00页。

(58)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1页。

(59)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04页。

(60)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73页。

(61)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7页。

(62)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07-108页。

(63)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08-109页。

(64)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09页。

(65)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13页。

(66)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363、362页。

(67)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09页。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㊽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63页。

㊾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09页。

㊿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7、874、96页。

(71)罗伯特·L.海尔布隆纳:《马克思主义:赞成与反对》,马林梅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16年,第4页。

(72)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291-292页。

(73)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95页。

(74)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04页。

(75)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115页。

(76)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894-895页。

(77)参见张文显:《变革时代区域法治发展的基本共识》,公丕祥主编:《法制现代化研究》(2013年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28页。

(78)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7页。

(79)参见习近平:《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时的讲话要点》,《人民日报》2014年12月3日,第1版。

(80)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5页。

(81)参见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4-25页。

(82)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6页。

(83)参见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第25页。

(84)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第38页。

(85)参见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重视经济全球化中的东方》,刘北成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第2页;S.A.M.艾兹赫德:《世界历史中的中国》,姜智芹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75-276页。

(86)参见杨耕:《东方的崛起: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哲学反思》,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出版社,2015年,第74-77页。

(87)参见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0页。

(88)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39页。

(89)参见马丁·雅克:《大国雄心:一个永不褪色的中国梦》,孙豫宁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84页。

(90)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1页。

(91)参见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古代社会史笔记》,第63、78、385、473页。

(92)参见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6页。

(93)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页。

(94)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第31页。

(95)参见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求是》2015年第1期。

(96)参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 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人民日报》2017年5月4日,第1版。

(97)参见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第14页。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